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3)

(1)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五頁至第三十三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譯名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章程修訂 .....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為於完成轉板上市後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必要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在創業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一併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建議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 主板上市

#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3)

執行董事：

賀超兵(主席)

黃洪興

非執行董事：

賀連意

賀鵬君

耿強

張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建亞

徐浩然

葉建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嘉陵江東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 (1)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其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經由(其中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任何行動。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自有和租用戶外廣告位發佈戶外廣告、設計及製作戶外廣告產品、提供終端傳播服務以及藝術品交易。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會(i)提升本集團形象；(ii)改善H股交易流通量及潛在投資者的認受性；(iii)加強本集團業內地位；及(iv)提升本集團在挽留及吸引潛在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中國法規的規定

根據現時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待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並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15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 轉板上市的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已達成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的要求；
- (i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 (iii) 本公司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獲得關於章程修訂的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准許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v) 已獲得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 3. 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目的是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主板上市規則與轉板上市相關的規定。有關章程修訂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待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後，及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如有)，章程修訂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方會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已確認章程修訂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章程修訂並無異常。

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五至三十三頁。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he-ad.com](http://www.dahe-ad.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及交回回條；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上述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相關會議的結果。

#### 5. 將會採取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現時的公司章程；及
- (b) 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供參考。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1.06條	<p>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3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u>公司章程</u>」或「<u>本章程</u>」）。</p> <p>原公司章程已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成功於香港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即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3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於2017年7月1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當時公司章程再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u>公司章程</u>」或「<u>本章程</u>」）。</p> <p>原公司章程已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成功於香港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即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第3.02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股票每股面值可拆細為0.10元人民幣。</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原是人民幣1元。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股票每股面值已經拆細為0.10元人民幣。</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3.14條	<p>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或任何其它為公司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p>	<p>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或任何其它為公司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p>
第6.06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以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0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以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0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p>上述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p>上述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第6.10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條</u>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三條</u>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根據實際情況可用以證明申請理由的其它細節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根據實際情況可用以證明申請理由的其它細節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第7.01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u>(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u>)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u>(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u>)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利。</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7.02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u>；</p> <p>(5) <u>公司的特別決議</u>；</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7.04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u>，倘若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不得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不論以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方式)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選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u>，倘若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不得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不論以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方式)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選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8.09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東可先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東可先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u>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u></p>
第8.18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u>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u>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行使表決權、或透過其代表行使表決權，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u>上市規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u>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行使表決權、或透過其代表行使表決權，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10.02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股東所做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一個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期內發給公司。本條所述的通知期必須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後開始，且必須至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日的七天前結束。</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年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u></p> <p>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股東所做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一個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期內發給公司。本條所述的通知期必須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後開始，且必須至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日的七天前結束。</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年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除非執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除非執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第10.05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u>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u>。</p>
第10.08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第10.09條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本條所稱「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權益。</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第10.09條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u></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11.06條	<p>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和導向功能，董事會秘書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和導向功能，董事會秘書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u>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u>。</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u>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u>。</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p>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u>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它監管機構反映情況</u>。</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u>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u>。</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p>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u>並有權如實向有關監管機構反映情況</u>。</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它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它職權。</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它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它職權。</p>
第11.07條	<p>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私利。董事會秘書在需要把部分職責交與他人行使時，必須經董事會同意，並確保所委託的職責得到依法執行，一旦發生違法行為，董事會秘書應承擔相應的責任。<u>中國證監會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可給予或建議給予必要的鼓勵或處分。</u></p>	<p>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私利。董事會秘書在需要把部分職責交與他人行使時，必須經董事會同意，並確保所委託的職責得到依法執行，一旦發生違法行為，董事會秘書應承擔相應的責任。</p>
第11.11條	<p>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秘書的變動必須事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通知境外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u>公司董事會終止聘任前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須按規定的程序和手續重新聘任董事會秘書。</p>	<p>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秘書的變動必須通知境外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u>公司董事會終止聘任前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須按規定的程序和手續重新聘任董事會秘書。</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第15.09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u>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u>。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u>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u>，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u>經股東會決議</u>，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u>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u>經股東大會決議</u>，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第15.10條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u>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u></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u></p>
第15.13條	<p>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刪除
	<p><u>第15.14條</u></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u>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u></p>	<p><u>第15.13條</u></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u>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u></p>

公司 章程號碼	現有章程	修訂章程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u>一般不應在六年內行使。</u></p>
第 25.03 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及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成功於香港 <u>創業板</u> 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及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成功於香港 <u>主板</u> 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第 25.08 條	本章程有關條款末之「必備條款」、「補充意見」、「 <u>創業板上市規則</u> 」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修改意見」，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 1994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 年 4 月 3 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u> 》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修改意見之有關要求起草。	本章程有關條款末之「必備條款」、「補充意見」、「 <u>上市規則</u> 」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修改意見」，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 1994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 年 4 月 3 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修改意見之有關要求起草。

# DHA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茲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條件(載於該通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進行及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包括惟不限於：
  - (i) 訂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當局作出並遞交任何申請；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顧問、會計師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遞交批文或將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

- (a) 茲待上文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後，採納本公司章程(經修訂並於其中加入章程修訂案)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的現有章程，自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當局的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生效，包括惟不限於尋求批准章程以及安排於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及存檔手續，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當局可能規定的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表格須由法人的印章蓋印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表格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已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須書面通知其將會出席，並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派人、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該回條交回。倘不交回出席通知，而使以出席通知表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未達致大會上本公司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休會。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與會股東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嘉陵江東街18號  
傳真號碼：(86)(025) 8448 2362

\* 譯名僅供識別

# DHA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3)

##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茲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條件(載於該通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進行及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包括惟不限於：
  - (i) 訂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當局作出並遞交任何申請；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顧問、會計師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遞交批文或將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

- (a) 茲待上文 1 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後，採納本公司章程(經修訂並於其中加入章程修訂案)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的現有章程，自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以及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當局的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生效，包括惟不限於尋求批准章程以及安排於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及存檔手續，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當局可能規定的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表格須由法人的印章蓋印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表格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已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有意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或內資股持有人須書面通知其將會出席，並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派人、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該回條交回。倘不交回出席通知，而使以出席通知表明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未達致大會上本公司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休會。
4. 預期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與會股東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5.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嘉陵江東街 18 號  
傳真號碼：(86)(025) 8448 2362

\* 譯名僅供識別

# DHA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3)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茲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條件(載於該通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進行及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包括惟不限於：
  - (i) 訂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當局作出並遞交任何申請；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顧問、會計師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遞交批文或將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

- (a) 茲待上文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後，採納本公司章程(經修訂並於其中加入章程修訂案)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的現有章程，自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當局的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生效，包括惟不限於尋求批准章程以及安排於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及存檔手續，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當局可能規定的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2.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表格須由法人的印章蓋印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表格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已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建鄴區嘉陵江東街18號。

3. 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須書面通知其將會出席，並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派人、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該回條交回。倘不交出出席通知，而使以出席通知表明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未達致大會上本公司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休會。
4. 預期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與會股東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5.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嘉陵江東街18號  
傳真號碼：(86)(025) 8448 2362

\* 譯名僅供識別